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蘇文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8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明誠三路與裕誠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林嘉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明誠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挫傷併擦傷、左臀挫傷、頭暈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